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 2094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180,000 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02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590,500 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429,500 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4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1,985.4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515,346.4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914,153.56 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尚未到期的以募集资金 9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收到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利息并扣除了银行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8,429,377.4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800161252	14,470,138.52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600161251	4,873,392.45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1,985.4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94,550,500.00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95 号的鉴证报告。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00,914,153.56 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429,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1,98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515,34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6,640,400.00	286,640,400.00	3,644,460.00	198,946,856.54	69.41	2019年12月31日	3,930,977.99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574,900.00	37,574,900.00	8,757,525.40	24,354,289.90	64.82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0,214,200.00	160,214,200.00		160,214,2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4,429,500.00	484,429,500.00	12,401,985.40	383,515,346.44			3,930,977.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将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4,550,5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2017年度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